

C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象山县第一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象山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采购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21497.17万元，资产总额为33080.3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75寸展示大屏（支持浏览器下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富沐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5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4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